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同公司签署的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王 璞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